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2020年5月19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杨国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政府工作报告实事求是,敢于直面问题;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创新。会议充分肯定我州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今年前4个月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州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底线思维,坚定必胜信心,按照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和州委八届五次全会部署,紧扣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脱贫攻坚和洱海保护治理统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做好“六稳”

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做实“三张牌”,扎实做好四件大事,全力以赴抓经济促发展,确保较快增长速度和较好发展质量,全面促进经济提速增效,奋力推动新时代大理高质量发展。

会议号召,全州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抓发展,咬定目标不放松,只争朝夕抓落实,为实现全州高质量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而努力奋斗!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大理白族自治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大理白族自治州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雄主任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州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大理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扣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做好决定任免工作、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履职尽责,锐意进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洱海高水平保护,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鲍康

院长所作的《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中级人民法院过去

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杨永华

检察长所作的《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民检察院过去

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关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决议

经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

决定通过《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草案)》,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为实现全州高质量脱贫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热烈祝贺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



肩负使命砥砺前行,牢记嘱托接续奋进。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我们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这是一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近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大理工作要求部署的大会,是一次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集思广益、共谋发展、提振信心、团结奋进的大会。会议充分肯定了2019年大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充分肯定了今年前4个月我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的新成绩,明确了今年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州人大常委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财政报告,表决通过了相关决议,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提出了

一批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圆满完成了各项会议议程。

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和异常严峻的经济形势,州委、州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洱海保护治理和流域转型发展等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贫困县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洱海水水质趋稳向好,城乡统筹发展步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取得进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民生福祉不断增长,民主法治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全州呈现出经济发展、生态优美、民族团结、人民幸福、政治生态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今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抓紧抓实防控措施,实现了确诊病例全治愈、救治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全州疫情防控形势总体稳定,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成果。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

精神,按照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和州委八届五次全会部署,紧扣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脱贫攻坚和洱海保护治理统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做实“三张牌”,扎实做好四件大事,坚持稳字当头、进要有效,全力以赴抓经济促发展,确保较快增长速度和较好发展质量,全面促进经济提速增效,推动新时代大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目标任务。

负重更需加力,奋发才能有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神,在科学谋划中促跨越,在攻坚克难中求奋进,在抢抓机遇中办大事,在保障民生中增和谐,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州高质量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圆满收官而努力奋斗!

杨国宗同志简历



杨国宗,男,白族,1968年6月生,云南大理人,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8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大理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

1990.08-1997.11 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作
1997.11-1998.04 共青团昆明市盘龙区委书记(其间:1998.10-1998.12 共青团上海市委宣传部挂职锻炼)
1999.11-2000.05 昆明市盘龙区南强街道办事处主任(其间:1999.12-2000.01 参加云南省“世博精神”报告团)
2000.05-2002.02 昆明市盘龙区南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其间:2001.12-2002.02 借调共青团云南省委少年部部长)
2002.02-2004.01 共青团云南省委少部副部长
2004.01-2004.11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4.11-2007.09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主任
2007.09-2007.11 共青团云南省委宣传部部长
2007.11-2010.11 共青团云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
2010.11-2013.02 怒江州福贡县委书记(副厅级)(2009.05-2011.09 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
2013.02-2015.09 丽江市委常委会、组织部部长
2015.09-2016.09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2016.09-2017.11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正厅级)
2017.11-2020.04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正厅级),省政协副秘书长(兼)
2020.04-2020.05 大理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副州长、代理州长
2020.05- 大理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

李跃兴同志简历



李跃兴,男,白族,1963年3月生,云南大理人,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7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1982.08-1987.07 共青团大理县(市)委工作(其间:1984.09-1986.07 云南师范大学政治理论干部专修班学习)
1987.07-1995.05 共青团大理市委书记
1995.05-1996.07 大理州大理市人事局副局长(主持工作,保留正科级待遇)(1993.08-1995.12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本科班学习)
1996.07-1997.04 大理州大理市委组织部分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1997.04-1998.08 大理州大理市人事局干部(1996.09-1998.07 云南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1998.08-2002.05 大理州大理市喜洲镇党委书记
2002.05-2003.09 大理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2003.09-2004.01 大理州洱海管理局副局长
2004.01-2010.01 大理州水利局副局长
2010.01-2011.11 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2011.11-2013.02 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州重点办主任、能源局局长
2013.02-2013.08 大理州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党委书记(兼)
2013.08-2019.03 大理州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党委书记(兼)
2019.03-2020.01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党委书记(兼)
2020.01-2020.04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党委书记(兼)
2020.04-2020.05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2020.05-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保护洱海 从我做起

公益广告